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8-028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收到了监事马克诠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分工变动,马克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马克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克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

在此,公司谨向马克诠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8-029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张斌先生、徐玉翠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张斌先生、徐玉翠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张斌先生、徐玉翠女士回避表决。

为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7、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32)。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8-03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马克诠先生辞去了公司监事职务,根据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提议,同意增补宁文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他各位监事任期相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宁文红女士,生于1976年5月,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业务部计划主管、青岛澳柯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青岛澳柯玛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综合办经理、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2011年6月至2017年7月任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兼任青岛华通置地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等职;2016年11月至今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与融资管理部部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与公司、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8-031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675.33万股的2.9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8日,于200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336",证券简称为"澳柯玛"。

公司专注于制冷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是世界知名的制冷装备供应商。目前已形成以冰柜、冰箱、生活电器等家用产品为核心业务,以商用冷链产品、冷链物流装备、超低温设备、洗衣机、空调、自动售货机等为发展业务,以新能源家电等为未来业务的多层次、多梯度产业格局。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营业收入 | 4,661,967,639.03 | 3,750,664,767.91 | 3,606,857,731.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690,185.99 | 23,955,526.68 | 19,220,024.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70,553.11 | 7,377,782.93 | 8,897,737.87 |
|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95,010,787.14 | 1,762,320,601.15 | 1,010,268,823.79 |
| 总资产 | 4,898,172,408.56 | 4,159,914,747.62 | 2,829,029,882.89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31 | 2.27 | 1.48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4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4 | 2.34 | 1.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4 | 0.72 | 0.89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李蔚、张兴起、张斌、徐玉翠、谢彤阳、赵风雷,独立董事吴尚杰、王爱华、王炬香。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李方林、监事会副主席黄卫东、监事刘成虎、马克诠(已辞职)、刘天驰。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是:张斌、王英峰、徐玉翠、金湘彧、于正奇、刘金彬、郑培伟。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675.33万股的2.96%。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4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李蔚 | 董事长 | 64 | 2.78% | 0.08% |
| 张兴起 | 副董事长 | 57 | 2.48% | 0.07% |
| 张斌 | 董事、总经理 | 57 | 2.48% | 0.07% |
| 王英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1 | 2.22% | 0.07% |
| 徐玉翠 |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 51 | 2.22% | 0.07% |
| 于正奇 | 副总经理 | 51 | 2.22% | 0.07% |
| 刘金彬 | 副总经理 | 51 | 2.22% | 0.07% |
| 郑培伟 | 副总经理 | 51 | 2.22% | 0.07%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41人) | | 1867 | 81.17% | 2.40% |
| 合计 | | 2300 | 100.00% | 2.96% |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30%以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按照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3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3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3.87元的50%,为1.94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4.03元的50%,为2.02元/股;

3、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3.93元的50%,为1.97元/股;

4、本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3.90元的50%,为1.95元/股;

5、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1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2元/股。

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注:上述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包含公司2016年12月实施的非公开发行所增加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二)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激励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以2015年-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以2015年-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以2015年-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

注:1、以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若公司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股份增加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4、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 考评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达标(C) | 不合格(D) |
|---|---|---|---|---|
| 标准系数 | 1.0 | 1.0 | 0.9 | 0 |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对标企业样本选取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白色家电"行业上市公司,选取主营业务类型相近、资产运营模式类似的2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称如下:

| 股票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票代码 | 证券简称 |
|---|---|---|---|
| 000333.SZ | 美的集团 | 002543.SZ | 万和电气 |
| 000418.SZ | 小天鹅A | 002616.SZ | 长青集团 |
| 000521.SZ | 美菱电器 | 002668.SZ | 奥马电器 |
| 000651.SZ | 格力电器 | 002681.SZ | 奋达科技 |
| 000921.SZ | 海信科龙 | 002705.SZ | 新宝股份 |
| 002032.SZ | 苏泊尔 | 002759.SZ | 天际股份 |
| 002035.SZ | 华帝股份 | 300272.SZ | 开能环保 |
| 002242.SZ | 九阳股份 | 600690.SH | 青岛海尔 |
| 002403.SZ | 爱仕达 | 603355.SH | 莱克电气 |
| 002508.SZ | 老板电器 | 603868.SH | 飞科电器 |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计划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时、足额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激励对象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4、股权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终止授予其新的权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权益的行使资格并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原则回购,并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

(1)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起,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2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3703.00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2018年9月初授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数量(万股) |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2018年(万元) | 2019年(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
| 2300.00 | 3703.00 | 444.36 | 1333.08 | 1129.42 | 586.31 | 209.84 |

上述数据是对所有激励对象拟获授股份数的公允价值模拟测算的成本最高值,最终的实际会计成本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时激励对象的实际人数和股份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认。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18-032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7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7日

至2018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有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5 |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36 | 澳柯玛 | 2018/9/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8年9月5日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传　　真:(0532)86765129

邮　　编:266510

联 系 人:季修宪　王仁华

2、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18-033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5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爱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王爱华女士,生于1963年12月,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年1月至今任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王爱华女士在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上,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有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待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9月3日股市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5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下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1号楼

联系人:王英峰季修宪

电话:0532-86765129

传真:0532-86765129

邮编:26651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爱华
2018年8月14日

附件: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华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受托人,出席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说明:委托人应当在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